



中南环境

Zhongnan Jins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3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母尚德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014

1年 1月 1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

证书编号: HP00015846

打印编号: 15846056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gne0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5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7LUHY3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国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国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国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毋尚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	BH0002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广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1730	



中南环境

Zhongnan Jins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3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国伟	联系人		赵国伟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				
联系电话	1823796758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8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				
立项审批部门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号	2019-410825-20-03-06178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 人造板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8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家具和建材市场迅猛发展，经济效益相当可观，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应对市场需求，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内（租赁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建设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当地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为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825-20-03-061780（见附件 2）。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内，占地面积 3850m²，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的要求；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管理委员会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8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6、人造板制造”，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专题组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按照“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内（租赁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详见附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东南侧，四周均为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北侧 350m 盐东村、西南侧 380m 为平王村和东南侧 430m 处的北冶村。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租赁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85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见附图 9。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高 10m，建筑面积 3850m ²	租赁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区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备井	利用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项目区域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装置+烟气循环+15m 排气筒	新建
		项目热压成型废气：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厂区内设置一座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生产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三聚氰胺贴面板，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规格尺寸
三聚氰胺贴面板	6	万 m ³ /a	2.44m×1.22m×18mm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热压机、磨温机等。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设备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热压机	2000T(4x8 尺)	台	5
		2000T(4x9 尺)	台	1
2	燃气模温机（导热油炉）	=	台	6
3	自动上料刮边机	=	台	3
4	自动堆垛机	=	台	1

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

中的设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5、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刨花板、密度板、三聚氰胺浸渍纸等，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刨花板	张/a	80 万	外购
	密度板	张/a	32 万	外购
	三聚氰胺浸渍纸	张/a	224 万	外购
	导热油	t/a	0.6	供热的介质，3 年更换 1 次
	液压油	t/a	0.2	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300	自备井
	电	万 kwh/a	20	当地供电系统
	天然气	万 m ³ /a	25	天然气管道

刨花板：刨花板由原木打碎后经高温高压加工而成，刨花板中间层为木质木片，两边为组织细密的木片，经压制成板。表面层为粉层状，均质刨花板最好，刨花板分子结构紧密，抗弯强度高。刨花板具有不易变形，握钉力强的优点。刨花板缺点是不易做弯曲处理或曲形断面处理，对加工机械要求高。

密度板：密度板是以植物木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热磨、铺装、热压成型等工序制成。特点是内部结构均匀，机械加工性能好、易于雕刻及做成各种型面、形状的部件。

三聚氰胺浸渍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低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具有耐水、耐热、耐老化、耐电弧、耐化学腐蚀、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光泽度和机械强度。主要用于密度板，刨花板，胶合板贴面，广泛运用于木材、塑料、涂料、造纸、纺织、皮革、电气、医药等行业。

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合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三聚氰胺树脂黏合剂中原料为三聚氰胺（2，4，6-三氨基-1，3，5-三嗪）和 8%的甲醛水溶液，甲醛与三聚氰胺的摩尔比为 2~3，第一步生成不同数目的 N-羟甲基取代物，然后进一步缩合成线性树脂。三聚氰胺树脂胶在室温下不固化，一般在 130~150℃热固化，加少量酸催化可提高固

化速度，用于浸膜纸浸胶工序。

项目原料三聚氰胺纸为外购的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重量为 70g/张，经查阅相关标准知，三聚氰胺浸渍纸目前尚无质量控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而行业标准（LY/T1143-2006）《饰面用浸渍胶膜纸》规定胶膜纸挥发物含量 5.0%~9.0%，但并未列明游离甲醛含量，因此本次评价在查阅相关资料文献后，确定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4%，其它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

6、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300m³/a，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

（2）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3）消防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置消防设施。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装饰板及装饰线条的企业，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装饰板及装饰线条 10000 立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7 年 12 日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审【2017】452 号，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的 1#生产车间东南侧，经现场勘查，目前该车间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该厂房租赁给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行政区划

温县地处豫北平原西部，焦作市辖区南部，北纬 34°52'~35°02'，东经 112°51'~113°13'，东临武陟县，西邻孟州市，南滨黄河，与荥阳市、巩义市隔河相望，北依太行。温县南北宽 24km，东西长 31km，总面积 482.37km²。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谷黄路西段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温县位于黄河北岸黄沁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 102.3~116.1m，由于黄、沁河历史上多次泛滥、改道，形成了南滩北洼的中间岗地貌特征。

三、气候气象

温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土地肥沃，年平均气温 14-15℃，年积温 4500℃以上，年日照 2484 小时，年降水量 550-700 毫米，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风速为 1.9m/s，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四、水文水系

（1）地表水

温县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沁河、老蟒河、蚰蜒涝河等大小 13 条河流，境内河道全长 226.8 公里，平均年总径流量近 633 亿立方米。

（2）地下水

温县地下水含水层以砂砾石和卵石为主，地表覆盖细粉砂粒，蓄水量大，透水性较好，浅层地下水位埋深 15m-50m 左右，浅层地下水主要以黄河侧渗和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为主，排泄方式为人工开采、地下径流等。

五、生物资源

温县自然植被较少，实行农林间作，野生动物资源相对较少。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暂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六、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在原有 13.77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新扩 7.53 平方公里，扩展后集聚区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原来 13.77 平方公里的区域范围不变，即东至经二十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集北路（纬四路），南至滨河路（纬一路）。新扩区域范围为东至防护堤，西至祥云镇石渠村北王坟村西基本农田和滩涂地交界处，南至王园线，北至新蟒河堤南。

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与原规划相比，原规划范围不变，向西新扩 7.53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与河南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6 号）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25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0-2025 年。

（3）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泛家居制造业、仓储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等混合产业为辅助产业，将温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全国著名四大怀药加工基地、豫北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温县经济产业发展的增长极、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该规划调整发展定位引入了泛家居制造企业。

（4）发展目标

①人口发展规模

近期规划人口 5.91 万人；远期规划人口 9.5 万人。

②总体发展目标

坚持以节约化、资源化和减量化为原则，完善循环经济体系，逐步完成现有企业的产业升级，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温县产业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

I 近期发展目标（2015-2020 年）

2015-2020 年是温县产业集聚区的加速发展阶段，主要是现有基础上做好园区布局规划、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管理体系、引导产业集聚、招商引资等工作，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服务机构。

到 2020 年底，力争实现入驻企业（项目）达到 4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00 亿元，用地规模达 14.65 平方公里。

II 远期发展目标（2020-2025 年）

产业集聚区功能更加完善，产业优势更加明显，产品结构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比较优势突出的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发展，产业集群规模进一步扩大。力争到 2025 年，新入驻各类企业 100 家以上，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6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以上，用地规模达 21.3 平方公里。

（5）产业空间布局

①空间结构

规划考虑交通条件、自然生态、产业布局特点等方面，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一廊、两心、四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

a、一廊——新蟒河生态景观廊道，沿新蟒河两侧各控制 100 米宽的防护绿地，形成滨河生态景观廊道。新蟒河是区域内重要的生态防护隔离廊道，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同时，兼顾对河道水系进行保护。

b、两心——指一个行政办公中心、一个商贸物流中心。

c、四轴——指沿鑫源路和沿谷黄路的产业发展轴和沿司马大街、子夏大街形成的城市发展延伸轴。

d、多片区——指装备制造园区、食品产业园区、混合园区、行政办公区和商贸物流区。

②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和发展定位，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以装备制造园、食品产业园区和混合产业园区为主体的综合产业集聚区。

a、装备制造园区

装备制造园区分两个区块，原规划范围的装备制造园区主要位于原规划的产业原规划的产业集聚区东部，横贯产业集聚区经一路至奏庭路之间，用地面积 5.51 平方公里，同时在园区设置金水·温县新兴科技产业园项目。新扩区域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西三路和裴岭东路之间，用地面积 6.07 平方公里，同时在该园区中北部设置泛家居制造区，建成特色家具产业。装备制造园区总用地面积 11.58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54.36%。

b、食品产业园区

食品产业园区仍在原规划范围内的位置，新扩区域不设置食品产业园区。原规划范围内布置东西两个食品产业园区。其中，西片区位于司马大街以东、慈胜大街以西、

纬四路以南、鑫源路以北区域，为已建区域。东片区位于扩展区域的东部，即奏庭路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园区用地面积 2.6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12.40%。

c、混合园区

混合园区包括两个部分，原规划范围内的混合园区和新扩区域的混合园区。其中原规划范围的混合园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原规划范围中南部，聚鑫大街与奏庭路之间，以鑫源路南部区域为主，用地面积 3.09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混合园区位于平王西路与王坟西路之间，用地面积 3.18 平方公里。混合园区总用地面积 6.2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29.24%。

混合园区指除主导产业之外的产业区。产业选择重在主导产业延伸链上的产业。混合园区内的产业发展具有灵活性、创造性的特点。混合产业园可以发挥政府的作用，同时也发挥民间和市场的作用，把政府的力量与市场的力量有机地结合起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企业即可入驻混合园区。

d、行政办公区

主要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所在地，用地面积 0.0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0.33%。

e、商贸物流园区

规划设置两个商贸物流园区，一个位于原规划范围内的司马大街以东，经一路以西，集北路以南区域，鑫源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 0.18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新扩区域的北冶中路、谷黄路、北冶西路和滨河南路所包围的区域，用地面积 0.56 平方公里。商贸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 0.7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3.47%。

（6）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设用地约 13.8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约 7.42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安保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水域和农林（林地、园地、一般耕地、设施农用地）。

①工业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168.1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88.4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约 40.31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约 819.53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约 308.32 公顷。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布置在集聚区管委会，占地面积约 18.0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1.37%。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的用地，文化设施为已停建的安康园。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11.1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85%。

④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均是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岳村粮库以及河南麦香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方欣谷物贸易有限公司的仓储用地。占地面积 7.3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6%。

⑤道路交通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总用地为 108.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22%，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停车场）。产业集聚区现状道路系统基本成型，主要道路有司马大街（S237）、鑫源路、中福路、子夏大姐、纬一路天香大街、东三街、中业大街、X036（谷黄线）、X039 和 X032 等主次干路。

⑥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用地、供电用地、排水用地和消防用地，用地面积为 6.8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2%。

⑦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6 个行政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为祥云镇辖区内的盐东村、平王村、西沟村、裴新岭村、王坟村和岳村乡辖区内的关白庄一村。产业集聚区内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 45.86 公顷，占总用地的 2.15%。

⑧安保用地

规划范围内有一处安保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为县武警中队、县看守所和县拘留所，占地面积 6.48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9%。

（7）给水工程规划

①供水现状

该区内现有各企业采用自备井供水，供水设施不成体系，无完备的供水官网。

②给水水源

利用产业集聚区现状给水厂供水，水源地在产业集聚区以南 2.7km 处，慈胜大街设输水干管（DN1000），从鑫源路引输水管（DN600）至水厂。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日，近期可满足产业集聚区供水需求，远期需扩建，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吨/日。

③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集聚区远期新鲜水需水量为 10.0 万吨/天。

④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道系统，结合给水主干管沿用水较集中且用水量较大的区域布置。主干道上给水管设预留口，预留口间距采用 200-250 米。

中水管网在产业集聚区单独敷设，自规划新建的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中引出两条干管（DN600）供给规划区部分市政用水和工业用水。

消防用水依托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进行规划，并进行消防校核。该规划不再单独规划消防给水管网。市政道路按 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源为城市给水管道给水。

（8）排水工程规划

①规划原则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雨水布置于道路中线下，污水管沿道路东、南侧布置。

②雨水工程规划

产业集聚区根据主要道路划分为四个大的排水区域：以熙思大街为分界，熙思大街以西雨水通过鑫源大街干管收集并汇入子夏大街主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熙思大街以东雨水通过奏庭路雨水主干管向南排入新蟒河；以平王东路为分界，平王东路以西通过谷黄路和谷黄路西延伸线干管收集并汇入裴岭东路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平王东路以东雨水通过谷黄路主干管收集并汇入北冶中路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

③污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污水量 8.0 万吨/天。

④排水设施

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布局，结合地形坡向，污水管网采用支装布置形式。产业集聚区沿中福路和鑫源大街、谷黄路、谷黄中路敷设污水主干管，其它道路上敷设污水干管、支管，然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⑤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需要，规划新建 2 处污水处理厂即温县第二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其中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产业集聚区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³/d。温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平王东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1.06 公顷，设计规模 2 万吨/日，近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

同时根据产业集聚区需要，区内企业将实现中水回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出水作为回用水的要求，标准应执行一级 A 标准，以便为今后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奠定基础。

（9）电力工程规划

①负荷预测

根据集聚区规划预测，集聚区用电负荷为 63 万 KW。

②电源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结合用电量预测情况，远期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3×50MVA）4 座，鑫源路北 35kv 五里变（装机容量为 8+6.3MVA）远期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30MVA）。

规划在鑫源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一处 110kV 白庄变电站，电源由温县 220kV 拳乡变提供，装机容量为 3×50MVA。在中福路与熙思大街交叉口东北角设置 110kV 变电站，用地面积 0.8 公顷，装机容量为 3×50MVA，电源由温县 220kV 拳乡变提供。北冶西路与谷黄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 110 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3×50MVA。裴岭东路与谷黄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 110 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3×50MVA。鑫源路北 35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8+6.3MVA）远期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30MVA）。

③中压配电网规划

中压配电网规划的技术规定：中压配电网应依据 110 kV、35 kV 变电站的位置及工业性质进行布置，线路网采用环枝结合方式，不得交错重叠。

为供电方便，电网采用加 10 kV 开闭所的供电方式，10 kV 配电线路以 110 kV、35 kV 变电站为中心，呈散射分布，主十线沿路分布，中压配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敷设。开闭所沿街道每 300-500m 设一个，开闭所每个占地 80-100m²，规划用地中应为开闭预留用地。

每台公用开关所应有其明确的供电范围，一般以街道划定界线。当负荷密度增加到一定程度时，增设新的变压器，并调整其供电范围。

（10）燃气工程规划

①燃气现状

目前，由温县高远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城区供气，在鑫源路与汇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建有一处燃气调压站，为集聚区供应天然气。

②气源规划

规划区域内的气源为天然气。

③用气量预测

根据现有企业用气量及其发展计划，集聚区日燃气用气量为 9.7 万立方米。

④燃气管网

规划区域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环枝结合，并在适当位置设置调压柜，经调压柜调至低压后进入用户管道。

（11）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战略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位于现代装备制造园区内。

②用地类型相符性及功能分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谷黄路西段南侧），根据《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 年），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二类用地，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园区内。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详见附件管委会证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中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 4）和土地利

用规划（见附图 5）。

③基础设施相符性分析

a. 给水

目前项目区域供水设施不成体系，无完备的供水管网。

本项目近期采用自备水井，远期待集聚区管网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

b.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

c. 供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其所在位置燃气管网已经接通。

（12）准入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6 温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装备制造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禁止建设含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 3、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 4、严格限制产能过剩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食品加工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限制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其他行业： 1、限制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制造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2、对区内已有的化工、屠宰项目要限制其发展。 城区老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及搬迁以及符合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贴面板，属于人造板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化学药品制造和生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集聚区限制项目类别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不涉及化学药品制造和生物制品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的项目类别。

②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表 7 温县产业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基本条件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区内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走综合利用的路子，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在集聚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时，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6、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7、入驻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业园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项目已经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园区的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从温县产业集聚区战略定位、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23 号文对比分析

与《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23号文对照分析见表8。

表8 本项目与焦政办〔2019〕23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在温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使用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从源头加强了控制。	相符
	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治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所有涉 VOCs 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使用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从源头加强了控制，同时针对 VOCs，企业设计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治理，可有效减轻 VOCs 排放。	相符

2、与《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文对比分析

与《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文对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焦环攻坚办【2019】76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7.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在温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使用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相符

	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浸渍纸，从源头加强了控制。同时针对 VOCs，企业设计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治理，可有效减轻 VOCs 排放。	
	（2）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5 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其中，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 VOCs，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治理，能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相符

3、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

【2015】23 号对比分析

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4 个区域。

工程选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内，属于文件中划定的工业准入优先区。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对比情况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与焦环保【2015】23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工业 准入 优先 区	5.严 控部 分区 域重 污染 项目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焦作市市区、博爱县、修武县、武陟县和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我市全部区域内，严格执行省厅《实施意见》关于严控重污染项目的要求，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孟州市，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工程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内，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相符
---------------------	-----------------------------------	--	---	----

4、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对比分析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对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焦环保【2015】23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 准入 优先 区	5.严 控部 分区 域重 污染 项目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工程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内，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相符

八、温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温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即温县中张王庄黄河滩区地下水井群，位于温县县城南部温泉镇黄河滩区，距离县城 5 公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4'58.7"，北纬 34°52'46.0"。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服务范围为温县城区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2 万人，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130-337 米，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设计取水量 5 万吨/日。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共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全部 8 眼水井井群外包线以外 100 米的区域设为一级保护区，包括井群外包线以内区域。二级保护区

范围：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 1000 米的区域设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南边界至黄河河道中红线，西边界为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 米处，北边界与本水源二级保护区南边界重合，东边界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下游 4850 米处。

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距离温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5000m（见附图 7），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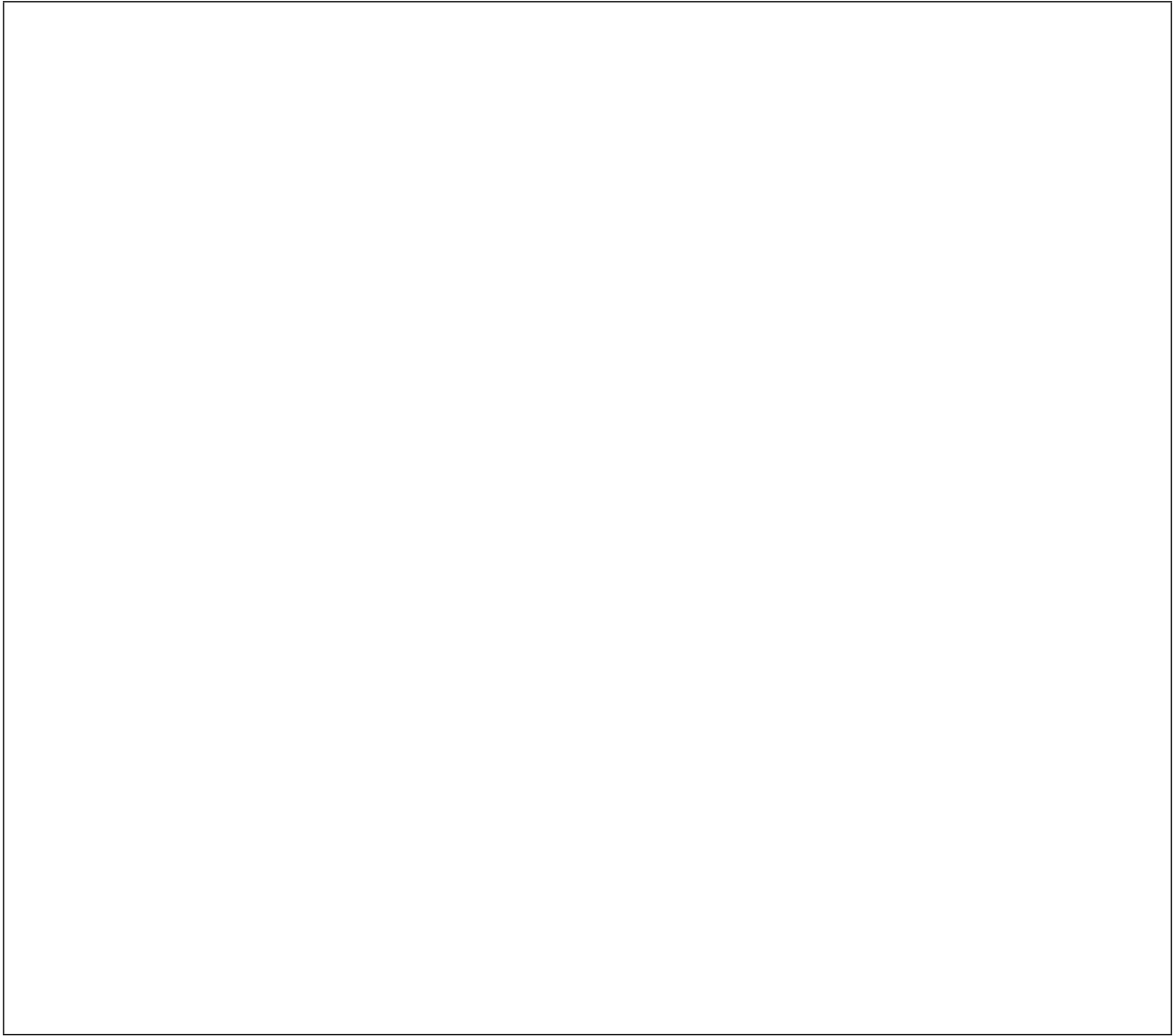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解放区、山阳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渠段总长 76.67km，温县段长 20.01km。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见下表。

表12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宽度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温县 博爱县	1	穿黄工程北岸明渠段		9968.0	50	150
	2	HZ000+000.0	HZ006+560.5	6560.5	50	150
	3	HZ006+560.5	HZ009+27.3	2710.8	50	500
	4	HZ009+271.3	HZ010+458.3	1187.0	50	
	5	HZ010+458.3	HZ010+540.0	81.7	50	500
	6	HZ010+540.0	HZ011+474.8	934.8	50	500
	7	HZ011+474.8	HZ013+700.0	2225.2	50	500
	8	HZ013+700.0	HZ017+314.3	3614.3	50	500
	9	HZ017+314.3	HZ018+100.0	785.7	50	500
	10	HZ018+100.0	HZ025+400.0	7300.0	100	1000
	11	HZ025+400.0	HZ026+100.0	700.0	100	1000
	12	HZ026+100.0	HZ028+700.0	2600.0	100	1000

本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温县环境保护局站点 2018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现状数据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 13。

表 1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ug/m³

监测点位及项目		统计内容	平均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最大超标倍数
温县环保局	PM _{2.5}	年平均	92	35	2.68
	PM ₁₀	年平均	121	70	1.512
	SO ₂	年平均	24	60	-
	NO ₂	年平均	40	40	-
	CO	24 小时平均	1.405mg/m ³	4.0m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39	160	-

由上表可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①NO₂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规划期间全市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 m³；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述

措施后，规划年 NO_2 能够达到目标值。

② PM_{10} 、 $\text{PM}_{2.5}$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_{10} 、 $\text{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申报项目，颗粒物、 SO_2 、 NO_x 、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之后排入新蟒河，向下游 4km 至汜水滩断面。本评价引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 2017 年第 53 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对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mg/L）

断面	项目	浓度均值 (mg/L)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	COD	33.5	40	0.84	达标
	$\text{NH}_3\text{-N}$	2.10	2.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处氨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为沿途未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建议相关部门

加强蟒河沿途废水的污染治理及监管。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现场调查，其四周昼/夜噪声调查值如表15所示。

表 15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 单位：dB(A)

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南厂界	53.1	65	44.2	55
东厂界	54.2		45.7	
西厂界	56.1		46.2	
北厂界	55.2		4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域内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达标。

四、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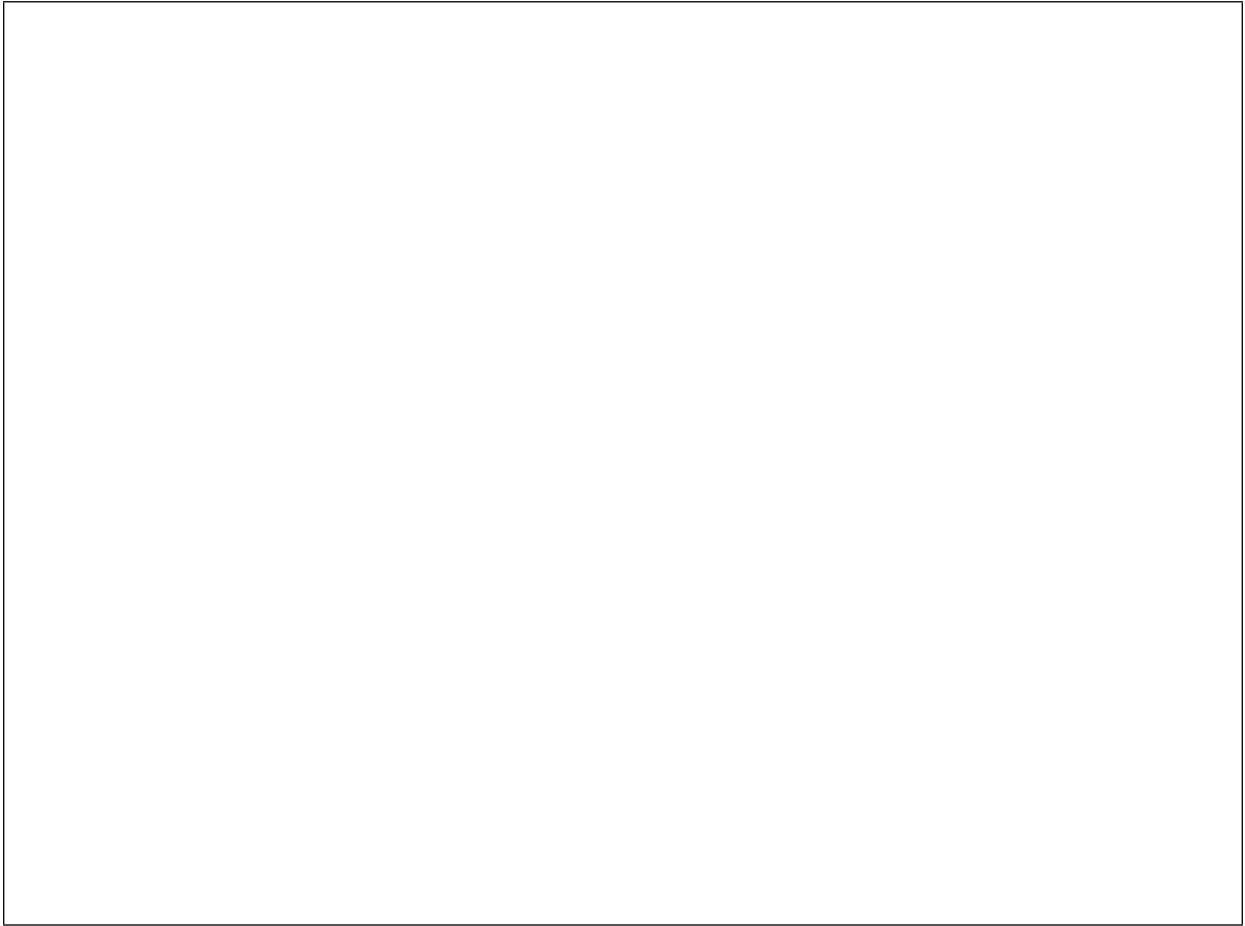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谷黄路西段南侧），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 评价范围内没有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村庄。

表 16 建设项目选址附近主要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盐东村	720 人	N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冶村	800 人	NW	430	
	平王村	320 人	SW	380	
地表水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二级保护区		E	1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新蟒河		N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特殊保护目标	中张王庄滩饮用水源地		SE	50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谷黄路西段南侧），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值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甲醛	一次最高容 许浓度	50	μ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 录 D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之后排入新蟒河，新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详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 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40	mg/L
3	BOD ₅	≤10	
4	氨氮	≤2.0	

	5	总氮	≤2.0	
	6	总磷	≤0.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木材加工业、附件2 中其他行业；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要求，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甲醛	0.26kg/h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kg/h 15m 排气筒	
	参照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木材加工业、附件 2 中其他行业	甲醛	5mg/m³，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³	
		非甲烷总烃	80mg/m³，处理效率 70%，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	10mg/m³	
		SO ₂	35mg/m³	
		NO _x	5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小时浓度： 6mg/m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质标准	BOD₅	COD	SS	NH₃-N	TN	TP	pH	
	（GB8978-1996）二级标准	30	150	150	25	/	1.0	6-9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10	50	10	5	15	0.5	6-9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u>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于区域必须严格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主要有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u>							
		<u>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3t/a, NH₃-N: 0.005t/a。</u>							
		<u>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t/a, SO₂: 0.08t/a, NO_x: 0.19t/a, 甲醛: 0.09t/a、非甲烷总烃: 0.53t/a。</u>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三聚氰胺贴面板，生产工艺为刨花板、密度板、三聚氰胺浸渍纸等原料经热压、修整、检验即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热压：外购的刨花板、密度板、三聚氰胺浸渍纸等原料汽运进场后存放于原料区内，由自动堆垛机将对应的素板（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密度板或刨花板作为素板）运至热压机进料台，并由人工进行板材的检查和热压机清理准备工作。由人工在板材需要进行贴面热压的两面铺上三聚氰胺浸渍纸。使用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机热源为燃气模温机，通过一定时间和压力的热压过程，将三聚氰胺浸渍纸和素板压合在一起，热压的时间和压力需根据素板的材料设定。

热压机将热压完成的贴面板转移至一侧堆叠。

修整：三聚氰胺浸渍纸长、宽比素板多出至少 1cm，以便于进行热压，热压完成后，由工人手工或自动上料刮边机对多出的浸胶纸边角裁切进行清理。

检验：由工人目视进行产品经检验，挑出不合格品。

入库：检验通过的贴面板由自动堆垛机运至仓库储存。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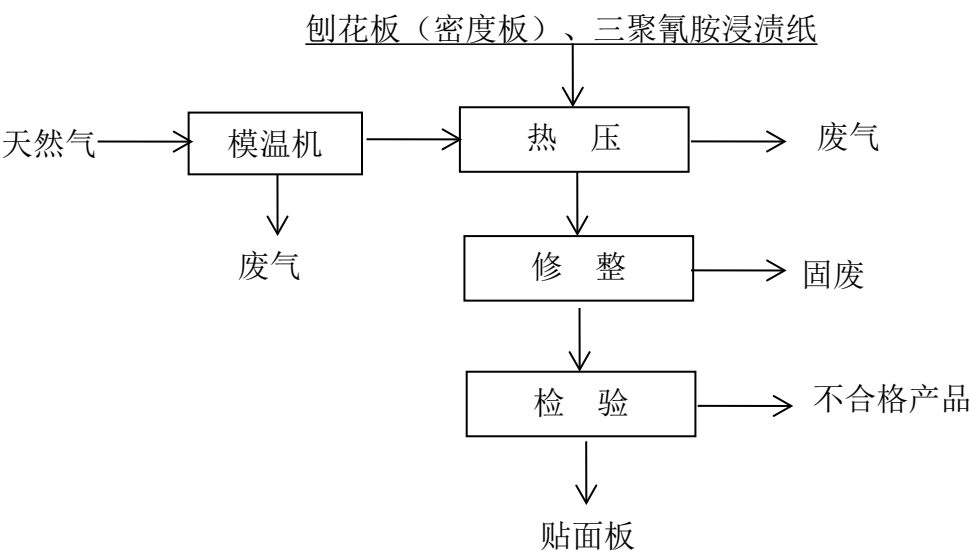


图 1 三聚氰胺贴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压工段	甲醛、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甲醛、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NH ₃ -N、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储桶、废液压油储桶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9.6mg/m³, 0.06t/a	9.6mg/m³, 0.06t/a
		SO ₂	20mg/m³, 0.08t/a	20mg/m³, 0.08t/a
		NO _x	117.5mg/m³, 0.47t/ a	47mg/m³, 0.19t/a
	热压工段	甲醛	26mg/m³, 0.57t/a	3.9mg/m³, 0.09t/a
		非甲烷总烃	162mg/m³, 3.53t/a	24.3mg/m³, 0.53t/a
	无组织	甲醛	0.06t/a	0.06t/a
		非甲烷总烃	0.39t/a	0.39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40m³/a	COD	250mg/l, 0.06t/a	125mg/l, 0.03t/a
		SS	250mg/l, 0.06t/a	125mg/l, 0.03t/a
		NH ₃ -N	30mg/l, 0.0072t/a	21mg/l, 0.005t/a
固体 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检验工段	不合格产品	1t/a	外售
	修整工段	边角料	0.1t/a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0.05t/a	
	导热油、 液压油包 装桶	废导热油、液压 油包装桶	0.1t/a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暂 存, 定期由有处理资 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天然气模 温机	废导热油	0.2t/a	
	热压机	废液压油	0.02t/a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9.3t/a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模温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 比调查, 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系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项目建成后, 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 噪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模温机以天然气为能源，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相关产污系数，每 1 万 m³ 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工业废气量约 13.63 万立方，烟尘 2.4kg，NO_x 18.71kg，核算本工程燃气废气产生量约 25 万 m³，烟尘产生量 0.06t/a，NO_x 产量 0.47t/a。100 万 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的产生量一般为 0.1~0.4t，本次环评按 0.3t 的系数进行核算，工程燃气废气中 SO₂ 产生量约 0.08t/a。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评价要求：天然气设施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改造，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天然气中含氮量很低，燃烧温度高，NO_x 来源主要为热力型 NO_x，实际燃烧过程中，由于燃烧室内的温度分布是不均匀的，如果有局部高温区，则在这些区域会生成较多的 NO_x，它可能会对整个燃烧室内的 NO_x 生成起关键作用。

因此在炉膛内，为了抑制 NO_x 生成，除了降低炉内平均温度外，还必须是炉内温度分布均匀化，避免局部高温。

烟气再循环是通过降低燃烧温度和降低了氧气的分压，这将减弱氧气和氮气生成热力型 NO_x 的过程，从而减少了 NO_x 的生成；烟气的加入使得空气速度增加，这将促进空气与燃料的混合，从而减少快速性 NO_x 的生成。

类比同类项目分析，采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技术后，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可达到 60% 计，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6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20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47mg/m³，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6t/a、0.08t/a、0.19t/a，均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的标准要求。

(2) 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三聚氰胺浸胶纸作为粘结剂，三聚氰胺为纯白色单斜棱晶体，无味，常压分解温度为 354℃；快速加热升华，升华温度 300℃，本项目热压温度为 180~200℃，热压 15s，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热压废气中不含三聚氰胺。

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浸渍纸是由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纸而成，经查阅相关资料知，三聚氰胺树脂中甲醛含量为 0.4%，其它有机物含量为 2.5%，本项目三聚氰胺浸胶纸使用量为 156.8t/a，即热压工段中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分别为 0.63t/a、3.92t/a。

评价要求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不得低于 90%，收集后当地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程热压工序废气量为 12000m³/h，甲醛、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产生量分别为 26mg/m³、0.57t/a，162mg/m³、3.53t/a，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其中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可达 1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75%），治理后，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分为

3.9mg/m³、0.05kg/h，24.3mg/m³、0.29kg/h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1 中木材加工业、附件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甲醛、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6t/a、0.39t/a。对于此部分废气，评价要求进一步优化工艺，减少产品的无组织散发废气；同时，应增强热压机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罩的安装位置，使其达到最佳的收集效果，合理设计风量，确保集气效率。此外，在日常的运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集气罩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

工程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工程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分别为 0.255~2.104 ug/m³、1.685~7.365ug/m³，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工程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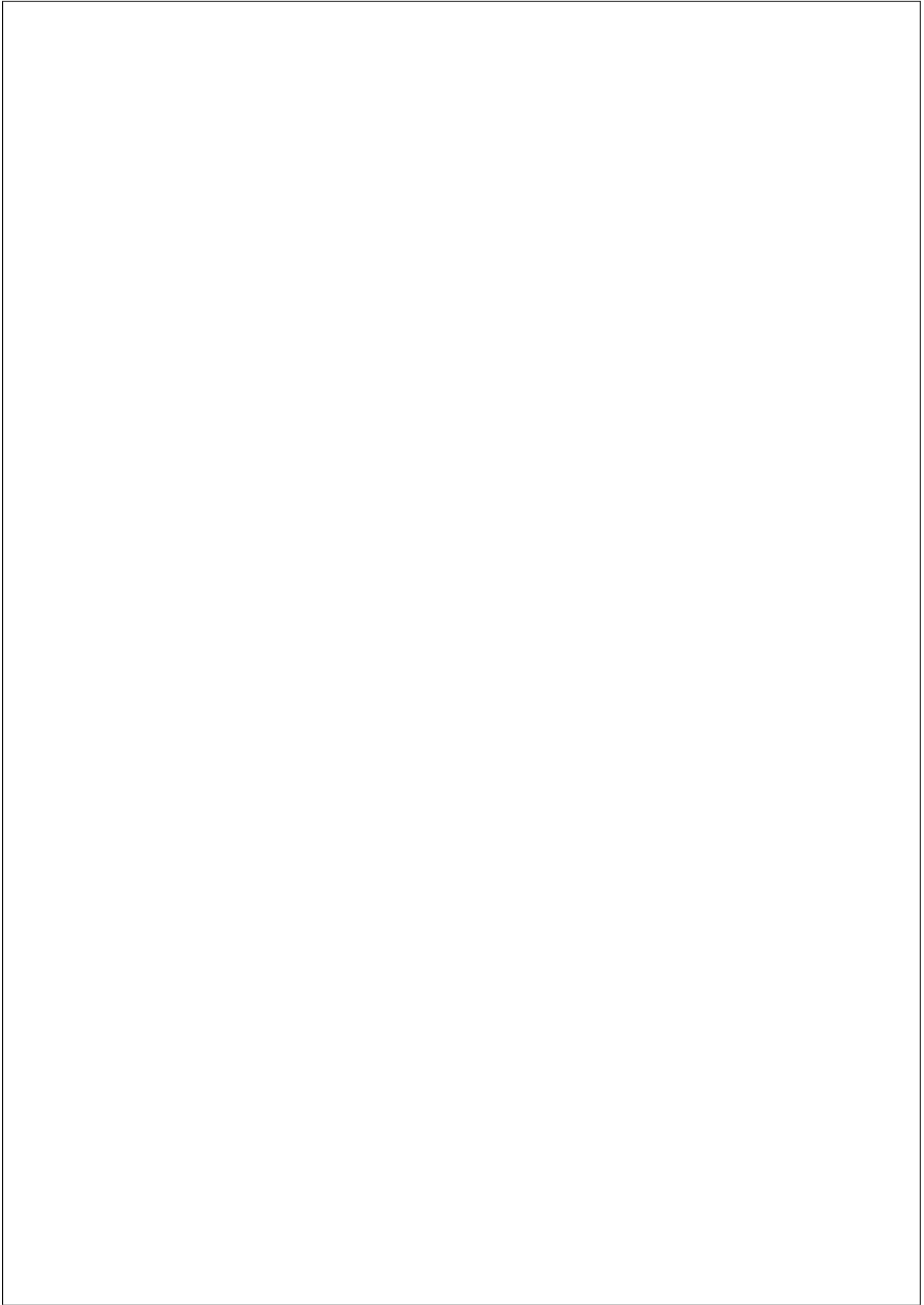


表 23 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净化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有组织排放	热压工段	12000	甲醛	26	0.32	0.57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1800	85%	3.9	0.05	0.09	5	0.26
			非甲烷总烃	162	1.94	3.53				85%	24.3	0.29	0.53	80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5000	颗粒物	9.6	0.048	0.06	烟气循环+低氮燃烧	800	=	9.6	0.048	0.06	10	=	
			SO ₂	20	0.1	0.08			=	20	0.1	0.08	30	=	
			NOx	117.5	0.588	0.47			60	47	0.24	0.19	50	=	
	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部分	=	甲醛	0.255-2.104 ug/m³	=	0.06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设置运行台账；三是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0.255~2.104 ug/m³	=	0.06	0.02	=	
非甲烷总烃			1.685~7.365 ug/m³	=	0.39	1.685~7.365 ug/m³				=	0.39	0.3	=		
无组织排放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 规定的评价等级判定方法，选取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即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2.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废气污染排放特点，本项目环境空气预测评价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HCl。

1.2.2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 PM₁₀、SO₂、NO_x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甲醛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详见表 24。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一小时均值	0.45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O ₂	一小时均值	0.5 mg/m ³	
NO ₂	一小时均值	0.24 mg/m ³	
甲醛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0.05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1.2.3 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选择 PM₁₀、SO₂、NO_x 和甲醛、非甲烷总烃为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按照下式（a）计算其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得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结合表 25 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工程点源和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模温机、热压机废气)	113° 0'48.49"	34°52'37.09"	118	15	0.4	80	37.6	PM ₁₀	0.03
								SO ₂	0.038
								NO _x	0.144
								甲醛	0.05
								非甲烷总烃	0.29

表 2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t/a)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3° 0'47.99"	34°52'36.39"	118	77	50	10	甲醛	0.06
							非甲烷总烃	0.39

④项目选用参数

项目选用参数见表 28。

表 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1 °C
最低环境温度		-17.6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评价等级工作的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9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面源	甲醛	50	3.053	3.21	=
	非甲烷总烃	2000	10.68	0.53	=
点源 (1#排气筒)	PM_{10}	450.0	0.78	0.13	=
	SO_2	500	0.81	0.15	=
	NO_x	240	0.67	0.33	=

	<u>甲醛</u>	<u>50</u>	<u>4.443</u>	<u>4.32</u>	<u>=</u>
	<u>非甲烷总烃</u>	<u>2000</u>	<u>3.122</u>	<u>0.16</u>	<u>=</u>
<u>厂房外 1m</u>	<u>VOCs</u>	<u>6000</u>	<u>0.04135</u>	<u>0.43</u>	<u>=</u>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气筒排放的甲醛，P_{max} 值为 4.32%，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工程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的贡献值见表 30。

表 30 工程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贡献值

<u>污染物</u>	<u>厂界</u>	<u>浓度 (μg/m³)</u>	<u>标准限值</u>	<u>浓度占标率 (%)</u>
<u>甲醛</u>	<u>东厂界</u>	<u>0.4814</u>	<u>500μg/m³</u>	<u>0.96</u>
	<u>西厂界</u>	<u>0.255</u>		<u>0.51</u>
	<u>南厂界</u>	<u>0.9208</u>		<u>1.84</u>
	<u>北厂界</u>	<u>2.104</u>		<u>4.21</u>
<u>非甲烷总烃</u>	<u>东厂界</u>	<u>0.8923</u>	<u>2000μg/m³</u>	<u>0.08</u>
	<u>西厂界</u>	<u>1.685</u>		<u>0.04</u>
	<u>南厂界</u>	<u>3.223</u>		<u>0.16</u>
	<u>北厂界</u>	<u>7.365</u>		<u>0.37</u>
<u>VOCs</u>	<u>厂房外 1m 处</u>	<u>0.001420</u>	<u>6000μg/m³</u>	<u>0.07</u>

由上表可知，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在各厂界浓度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u>序号</u>	<u>排放口编号</u>	<u>污染物</u>	<u>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u>	<u>核算排放速率 / (kg/h)</u>	<u>核算年排放量 / (t/a)</u>
<u>主要排放口</u>					
<u>1</u>	<u>1#排气筒</u>	<u>甲醛</u>	<u>3.9</u>	<u>0.05</u>	<u>0.09</u>
		<u>非甲烷总烃</u>	<u>24.3</u>	<u>0.29</u>	<u>0.53</u>
		<u>颗粒物</u>	<u>9.6</u>	<u>0.048</u>	<u>0.06</u>

		<u>SO₂</u>	<u>20</u>	<u>0.1</u>	<u>0.08</u>
		<u>NOx</u>	<u>47</u>	<u>0.24</u>	<u>0.19</u>
<u>有组织排放总计</u>					
<u>有组织排放总计</u>		<u>甲醛</u>			<u>0.09</u>
		<u>非甲烷总烃</u>			<u>0.53</u>
		<u>颗粒物</u>			<u>0.06</u>
		<u>SO₂</u>			<u>0.08</u>
		<u>NOx</u>			<u>0.19</u>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面源	集气罩未收集 集气罩未收集	甲醛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三是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	500	0.06
			非甲烷总烃			2000	0.39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甲醛				0.06	
		非甲烷总烃				0.39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6
2	SO ₂	0.08
3	NOx	0.19
4	甲醛	0.15
5	非甲烷总烃	0.92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3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是 $1.9\text{m}/\text{s}$ 。计算结果见表 34。

表 34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参数值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
		A	B	C	D	(m)	(m)
生产车间	甲醛	470	0.021	1.85	0.84	0.232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24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 50m 。当无组织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且其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项目经提级后，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

因此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为东厂界外 100m ，西厂界外 100m ，南厂界外 100m 和北厂界为 100m 。经调查，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在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评价建议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并预留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废气治理设施应设置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不在厂区内住宿，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则项目所需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评价要求建设一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对 COD、SS、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0%、50%、30%，则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 COD、SS、NH₃-N 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125mg/L、0.03t/a；125mg/L、0.03t/a；21mg/L，0.005t/a；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COD：150mg/L、NH₃-N：25mg/L）和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NH₃-N：32mg/L）。

本项目排放水质预计为 COD：125mg/L、SS：125mg/L、NH₃-N：21mg/L，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在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处，收水范围主要为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预处理+曝气沉淀池+A2/O+混凝沉淀+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水质为：COD：400mg/L，氨氮：32mg/L；出水达到国家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125mg/L，氨氮：21mg/L，因此能够满足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1 月通过审批，目前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水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综上该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磨温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经预测后,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1#	东厂界	44.9	65
2#	南厂界	45.7	

3#	西厂界	47.8	
4#	北厂界	45.3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对于噪声控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
- （2）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或在其外侧设置隔振沟，使与整个地面基础隔开；
- （3）生产车间门窗设置隔声型门窗，室内采用高效吸声墙；
- （4）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 （5）对不能远离高噪声环境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个人防护，配带防噪设施，减轻噪声危害；
- （6）原料、产品在搬运、装卸时轻拿轻放，避免碰撞产生的偶发性噪声。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工程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储桶、废液压油储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1）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项目在修整、检验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1t/a、0.1t/a，工程设计将其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为一般固废，企业设计将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评价要求企业建设防风、防雨的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等，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编织袋等废材料以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分类堆存，厂区贮存时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定期分别进行综合利用。

4.2 危险固废

4.2.1 危废产排情况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治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工程废气源强分析，评价要求对其进行定期更换（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55t，则工程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活性炭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

废液压油：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本次工程生产设备液压油的使用量为0.2t/a，考虑到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本次工程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确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废导热油：主要产生于模温机运行过程，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确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模温机、热压机等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储桶，产

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确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

针对本次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工程拟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评价要求工程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同时配备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此外，评价要求工程危废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 36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	热压机	液态	矿物油	油泥、重金属	1 年	毒性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02	模温机	液态	矿物油	油泥、重金属	1 年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9.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甲醛	甲醛	2 月	毒性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	导热油、废液压油、杂金属粉末、油泥等	半年	毒性、易燃性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危废使用过程中防治措施分析：

工程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评价要求工程在设备使用导热油、液压油时，设备与地面连接处应设置托盘，防止生产中废

机油漏、冒、跑、滴等情况，便于收集。

②危废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是评价要求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存放场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

二是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总贮存能力不低于 10t，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7。

表 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年）
危废仓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位于车间西南侧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	10	6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I、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同时设置危废台账便于环

保部门进行审查。

II、企业应当向温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温县环境保护局。

III、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IV、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V、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4 生活垃圾

厂区内办公、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项目劳动定员20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 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评价要求工程产生的固废及时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堆存，同时应加强管理，特别是外运时防止散失、遗漏。

5、土壤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它行业”类别，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 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类别中的“110 人造板制造”，本项目产能为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地下水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本工程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化粪池使用过程中防渗措施不当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

②液压油、导热油储桶储存区及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当或使用过程中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

为防止工程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

(1) 污染源头控制措施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提高系统自动化操作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管道、设备均应符合国标及工艺技术要求，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防护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本项目为利用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目前该化粪池已相应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m/s}$ ；

液压油、导热油储存区及危废仓库：要求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均为一般防渗区；评价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且一般固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保证固废贮存过程中不易老化、破损和变形。

③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办公区等辅助设施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分析，在做好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东南侧，四周均为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北侧 350m 盐东村、西南侧 380m 为平王村和东南侧 430m 处的北冶村。厂区周边现状以道路、其他企业为主，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占地面积3850m²，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的要求；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六、环境管理及监控

1、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烟气循环、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

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并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2) 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固废的暂存、管理及处置情况；建立废水管理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废水转运情况，确保废水合理处置。

(3)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2、环境监控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38，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38 工程运行期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无组织	四厂界	甲醛、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NH ₃ -N、SS	1 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

七、污染物产排汇总与总量控制

1、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次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39。

表 39 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甲醛	0.57	0.48	0.09
	非甲烷总烃	3.53	3	0.53
	颗粒物	0.06	0	0.06
	SO ₂	0.08	0	0.08
	NO _x	0.47	0.28	0.19
废水	COD	0.06	0.03	0.03
	SS	0.06	0.03	0.03
	NH ₃ -N	0.0072	0.0022	0.005

2、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 选取颗粒物、SO₂、NO_x、甲醛、非甲烷总烃、COD、NH₃-N 为总量控制因子。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t/a, SO₂: 0.08t/a, NO_x: 0.19t/a, 甲醛: 0.09t/a, 非甲烷总烃: 0.53t/a, COD:0.03t/a, NH₃-N:0.005t/a。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200万元, 环保投资为30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

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40。

表 4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5	拟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10	拟建
	无组织	甲醛、非甲烷总烃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		4	拟建

			置运行台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1	拟建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	拟建
	原料包装	废编织袋等			
	导热油、液压油 包装桶	废导热油、 液压油包装桶	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 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置	4	拟建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	废导热油、 液压油			
	职工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	拟建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 隔声、设备隔声与消音	4	拟建
合计	30				

九、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三同时”竣工验收详见下表。

表 4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热压工序	集气罩+低 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要求及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方案的通知》 （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天然气燃 烧废气	低氮燃烧+ 烟气循环	
	无组织废 气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 维护管理，保证集 气罩收集效率；二 是在热压机处安装 视频监控，24 小时 视频录像，视频数 据保证时间不得少 于 30 天，设置运 行台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入温县第 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不合格产 品、边角 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废编织袋等			2001) 及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导热油、 液压油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液压油	设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 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综上所述, 工程建成投运后, 在采取评价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 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 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 离子+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要求及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方案的通知》 (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烟气 循环		
	无组织	甲醛、非甲 烷总烃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 理, 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 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 监控, 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 于 30 天, 设置运行台账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二级标准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原料包装	废编织袋等			
	导热油、 液压油包 装桶	废导热油、 液压油包装 桶	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 存, 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 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生产设备	废导热油、 液压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 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 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污染物排放, 影响附近植被光合作用, 采取 环评要求的措施后, 可有效减轻生态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 B-10#，占地面积 3850m²，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设备为模温机、热压机等。项目投资 2200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825-20-03-061780。（见附件 2）

（2）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占地面积 3850m²，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的要求；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产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四大类。

工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吸附+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的要求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

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且在项目设定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工程一般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工程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储桶、废液压油储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分别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工程固废均可以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颗粒物、SO₂、NO_x、甲醛、非甲烷总烃、COD、NH₃-N为总量控制因子。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t/a，SO₂: 0.08t/a，NO_x: 0.19t/a，甲醛: 0.09t/a，非甲烷总烃: 0.53t/a，COD:0.03t/a，NH₃-N:0.005t/a。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

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5）加强一线工人的劳动防护，减少工人的连续工作时间，并且在工作过程中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7）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8）、项目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议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协商，采取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将关停的散乱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调剂于本项目。

（9）、项目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属于挥发性有机物，评价要求项目在甲醛、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预留在线监测设备接入口。

三、环评总结论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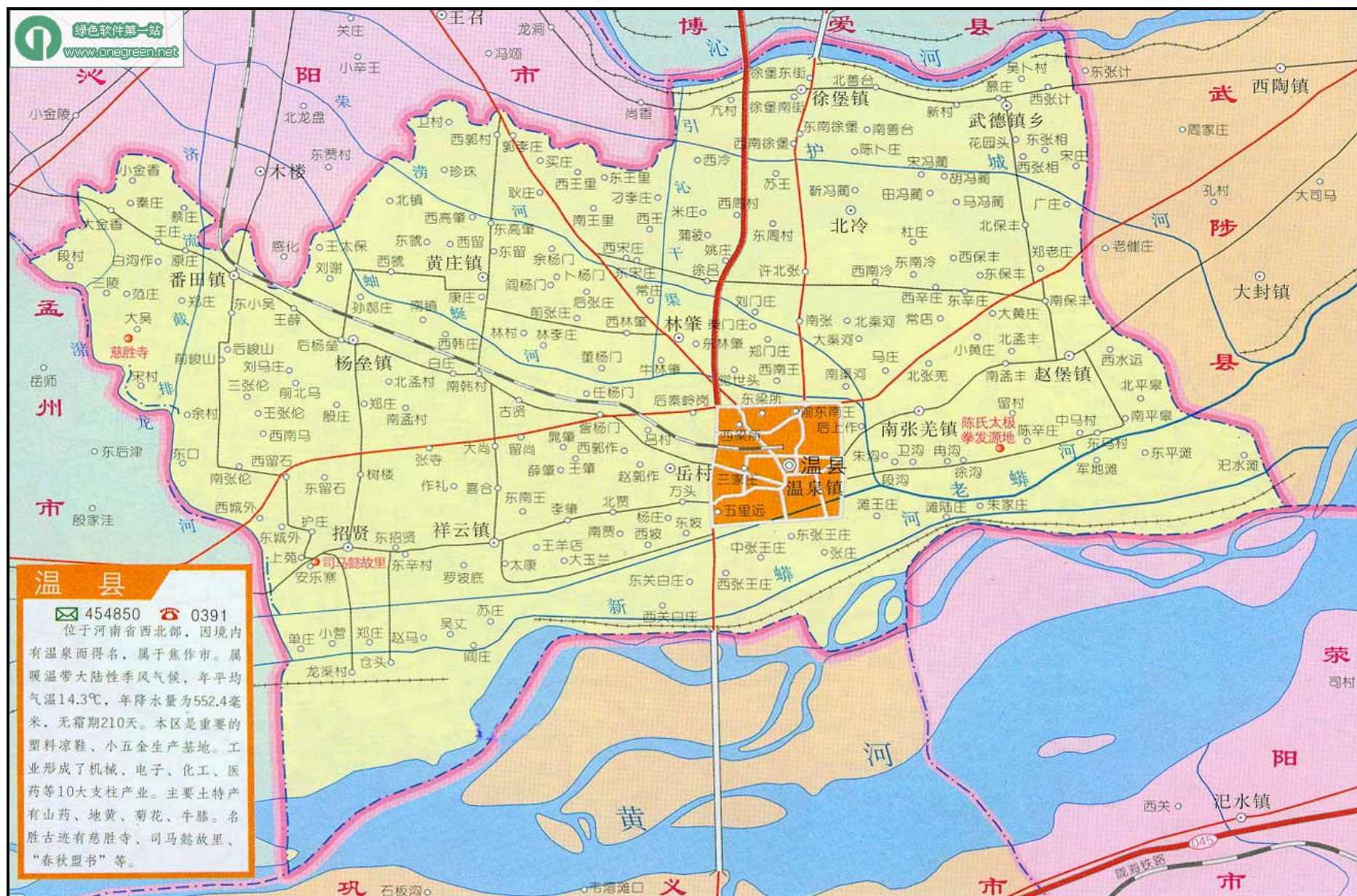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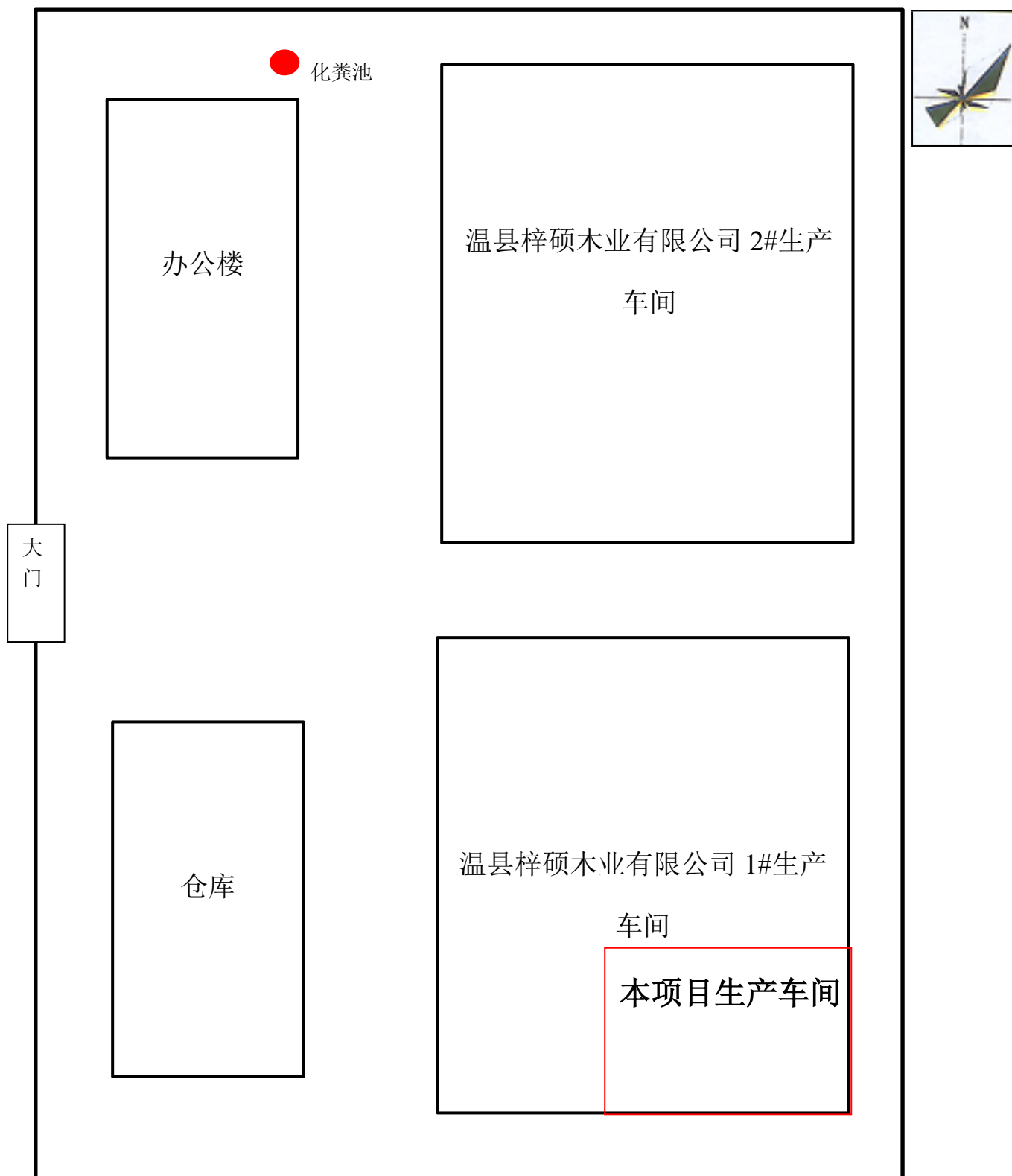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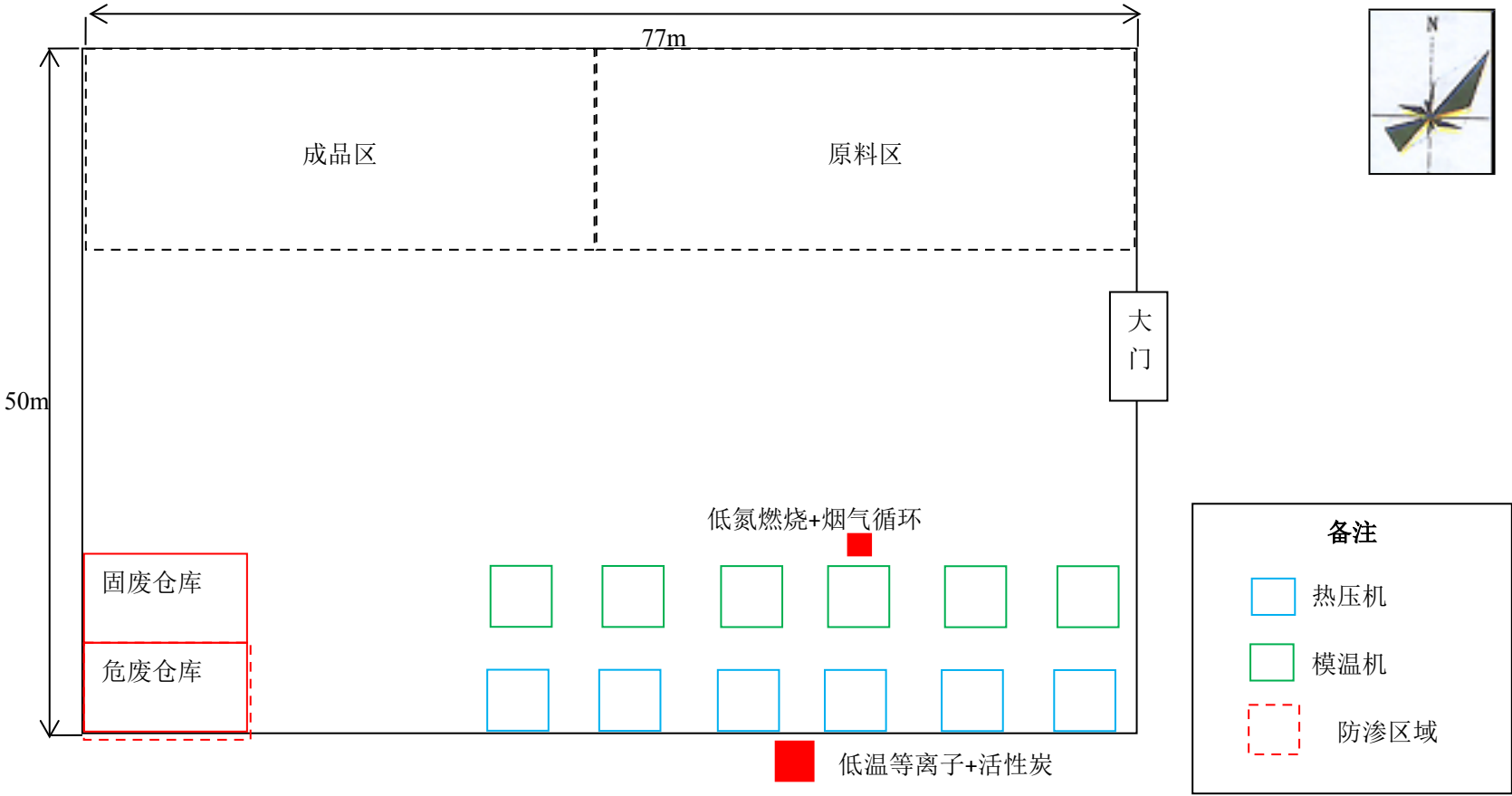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 总体发展规划修编 (2015—2025)

09 产业布局规划图

VI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WENXIAN INDUSTRY CLUSTER AREA (2015-2025)



- 现代装备制造园区
- 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 泛家居综合产业园区
- 混合产业园区
- 商贸物流园区
- 行政办公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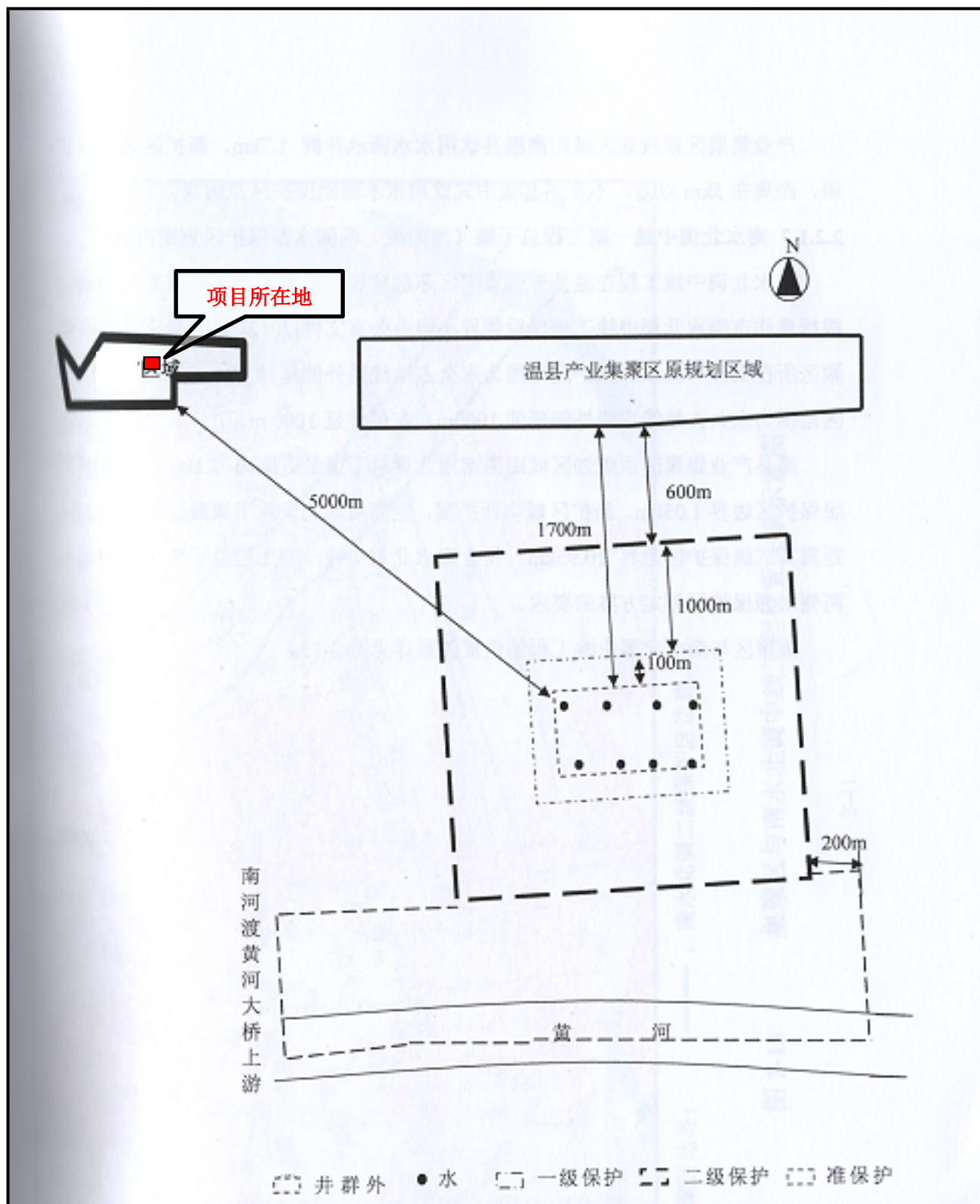
附图 4 温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温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825-20-03-061780

项目名称: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825MA47LUHY3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B-10#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无需征地, 利用梓硕木业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3850平方米。生产工艺为: 基材-热压-修整-成品, 主要设备有: 热压机、磨温机、自动堆垛机等, 产品主要用于家居企业配套生产, 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总投资: 2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11月06日

证 明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位于温县谷黄路中段南侧，该项目租用梓硕木业车间及其它设施进行建设，无需征地，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进驻。（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6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赵国伟 410901198410255515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特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温县梓硕木业有限公司院内的 3850 平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0 年 0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止，年租金 207900 元整，每年 1 月 21 日之前支付全年房租。

二、乙方在使用房屋经营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规、守法经营。按时交纳各项税费、经营期间如有违规行为乙方应付全责。

三、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私自改动、如有特别需要进行改造的需经过甲方和房屋建设部门同意后方能改动。

四、甲方在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中尽可能的提供方便帮助，甲方协调水电供应和房屋修缮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协议到期后，乙方如果继续使用该厂房的，甲方应给与乙方优先租赁权。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理人：

地址：

乙方：赵国伟

代理人：

身份证：

电话：

13526428886

电话：(823)7962581

2019 年 10 月 28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会的有焦作市温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主持评审工作（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的介绍，并进行了实地查看，经过认真评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地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南侧泛家居产业园B-10#，总投资2200万元，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二、该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内容详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建议修改补充内容如下：

1. 补充项目产品规格，核算原辅材料用量，核算生产备一表，细化项目工艺；
2. 补充项目废气来源确定依据，核算废气来源，设计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核算废气排放标准和排放量，核算总量指标；
3. 核算固废、危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措施和排放去向；
4. 核算细化地下水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补充分区防渗要求；
5. 核算卫生防护距离，补充厂界设防距离；核算废水排放去向；
6. 核算三同时"验收一表，核算细化厂区平面图，补充车间布置示意图。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组

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位	签字
组长	王海邻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王海邻
成员	赵丽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赵丽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德衡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海玲 赵丽	专家组长	王海玲
评价单位联系人	赵广超	联系电话	13603913723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产品规格，核实原辅材料用量，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细化项目生产工艺；	此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u>P3、4、5、27。</u>	
2	补充项目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废气源强，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核实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核实总量指标；	此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u>P29、30、31、32、33、49。</u>	
3	核实固废、危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措施和排放去向；	此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u>P42、43、44、45。</u>	
4	核实细化地下水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补充分区防渗要求；	此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u>P46、47、附图三。</u>	
5	核实卫生防护距离，补充厂界设防护距离，核实废水排放去向；	此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u>P39、40、附图二。</u>	
6	核实“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核实细化厂区平面图，补充车间布置示意图；	此修改内容详见报告表 <u>P50、51、附图三。</u>	
专家组意见	报告已修改。 签名：王海玲 赵丽 2020年4月1日		

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 其他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醛、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08)t/a	NO _x :(0 .19)t/a	颗粒物:(0.14)t/a	VOCs:(0.294)t/a
注：“ ☐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